

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90 週年校慶「傑出校友」選拔辦法

99.03.24 訂定

壹、目的：為表彰本校傑出成就校友對社會之貢獻，藉以啟發在校生傳承之責任。
貳、資格：凡在玉里國民小學及其前身就讀之校友，其學識服務技藝或事業發展足以為表率者，均得由各屆校友或個人具函推薦參加評選。

參、評選條件：凡具有下列各項條件者，均可參加評選：

- (一) 凡在學術領域研究，具有一定水準與傑出貢獻者。
- (二) 凡在社會團體或服務機構中，品德良好，從事公益服務卓著有成效者。
- (三) 凡在技術專研上，具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四) 凡在事業發展上，具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五) 其他傑出表現者。

肆、推薦與申請辦法：

- (一) 各機關、團體、各界人士均可提出推薦，或由本人自行提出申請。
- (二) 推薦名額不限定。
- (三) 凡有意或申請之校友，請於 99 年 04 月 20 日前備妥推薦書及相關文件以掛號寄至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，地址：花蓮縣玉里鎮忠智路 43 號，聯絡電話 (03) 8882007#401 教務處陳文玲主任。

(四) 應檢具資料

1. 推薦書乙份暨相關資料
2. 兩吋照片及生活照片各一張

伍、遴選辦法：

- (一) 由家長會代表及學校代表等組成之委員會於 99 年 04 月 22 日召開遴選會議，就各申請人或推薦校友之資料加以審查。
- (二) 遴選出之傑出校友於 99 年 04 月 26 日公布並通知當選人。
- (三) 每次表揚傑出校友以 10 名為限，由遴選委員票選產生。

陸、表揚方式：

- (一)「傑出校友」由母校具邀請函，返回母校參加校慶大會，接受表揚。
- (二) 發布新聞稿商請媒體公開報導。

柒、本要點經校慶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玉里國民小學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被 推 薦 人	姓名		性別		請貼最近 二吋照片
	生日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	畢業 年月	民國 年 月 自玉里國小畢業			
	學歷				
	經歷				
	服務 機關			職稱	
	通訊 地址			聯絡 電話	(公) (宅) 手機：
傑 出 事 蹟 (請 以 條 列 式 敘 述)					
推 薦 人	姓 名	現 職		通訊處及聯絡電話	
				通訊處： 聯絡電話	
遴選委員會 審查意見					

附註：1.請將本表逕寄：981 花蓮縣玉里鎮忠智路43號 玉里國小陳文玲主任收 或 E-mail: wenling47@mail2000.com.tw